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贺宝银:

王明凯:

王璐:

2016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到会董事签字：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